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

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内设处室之一，中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支部为中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基层党组织。水生态环境处主要负责全省地表水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具体职责为负责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现有人员10名，处长1名，正处级督察员1名，副处长2名，处级非领导职务2名，主任科员4名。中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支部2020年7月被中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十三五”期间，主要承担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全面推行河（湖）长工作制工作、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六大水系、九大高原湖泊水环境环境保护、长江经济带水环境治理统筹工作、水（环境）功能区达标及管理监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水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以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工作。

近几年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走向“有实”，全面完成了“十三五”目标任务。

统筹推进厅内河（湖）长制工作落实。认真履行厅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统筹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每年，坚持年初制发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年度工作、指导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年中调度半年工作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年终全面搞好总结、接受省考核。近几年河长制工作考核均取得了优异成绩。牵头推进云南省总河长令1—6号工作，统筹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行动计划（2017—2020年）》，有力推动了我厅牵头或配合落实的50多项有关行动计划工作。

牵头履行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全省纳入《水十条》实施情况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比例从2016年的71%提升到了今年1—10月的82%，劣Ⅴ类水体比例从2016的9%下降到今年1—10月的4%（含程海湖中），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任务（73%、6% ）。2020年1—10月，全省41个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181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8.3%；提前1个月全面完成1283个千吨万级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4年来共安排上百人次，配合省级河（湖）长、省人大、省政协对6大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开展巡河巡湖和督察；会同省河长办按月召开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调度会，有力促进了云南水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强化水环境监管。4年来，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共预警52次，召开5次会商会，约谈8个地方政府，切实压实地方责任、推进水环境治理。编制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目前，已配合国家完成“十四五”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划分和全省重点流域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要点编制，正在编制整体规划初稿，为“十四五”云南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认真履行洱海省级湖长联系部门职责。当好省级湖长参谋。3年来，配合省政府督察室对洱海保护治理进行12次专项督查，以洱海省级湖长联系部门的身份巡湖12次，7次按季跟踪调度洱海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并报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召开10余次专家咨询会共同研究解决问题、提升水质的对策，近20次带领专家组对洱海水华、福寿螺防控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和州市处置5起有关洱海的舆情，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推进洱海“一湖一策”方案实施。协助洱海省级湖长统筹推进《洱海“一湖一策”方案（2018—2020年）》实施，指导大理州完成洱海保护治理规划（2018—2035年）审批工作，督促州市湖长按照“五个清单”建立《洱海湖长制工作台账》，指导州市建立完善8个应急预案，牵头编制洱海“一湖一策”执行进展自评估总结报告，提出洱海“一湖一策”滚动修编的建议，统筹推进洱海保护、治理、修复工作。强化洱海生态环境监督。认真履行洱海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职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支持洱海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全面支持洱海保护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加强洱海水生态环境监管和科学研究，为洱海生态环境保护和大理转型升级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开展洱海流域入湖污染物总量和变化特征、洱海流域环境承载力等研究，科学确定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加强指导帮扶，协助组织召开洱海保护治理专家研讨会，协调调整西洱河四级坝国考断面监测点位位置，组织召开生态环境部、省厅、大理州洱海保护治理视频会议，指导编制洱海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努力，洱海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从国考湖心点位水质来看，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湖心断面水质为III类，2018年好转为Ⅱ类，2019年为III类，2020年1—10月湖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完成国家考核任务；主要湖湾水生植物恢复生长较好，清水型植被明显增加，水生态环境改善明显，近岸水体感观明显好于往年同期。近5年来，洱海均未发生规模化蓝藻水华。